

《西安美术史》编撰合同

甲方：西安中国画院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含光路南段 14 号

乙方：陕西汇文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北大街 147 号

甲方因编撰《西安美术史》的工作需要，特聘请乙方全面负责《西安美术史》项目的编撰、出版、印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 工作内容及相关要求

1、项目各项工作必须符合招标公告（LBZB-CG2025508）中的要求；

2、乙方需在2025年内完成《西安美术史》的编撰、三审三校、印刷、出版；

3、乙方所完成的书稿成品必须达到以下要求：

- (1)、上下册；
- (2)、成品尺寸：210mm×285mm；
- (3)、页码 1300p；
- (4)、印制数量：2000 套；

- (5)、装订方式：圆脊精装（3.0mm 箱板纸）两册配套装书函；
- (6)、精装封面：装帧布，局部丝网印刷，热压凹烫金，条码不干胶粘贴；
- (7)、正文用料：100g 高阶映画映彩 5c+5c 印刷。
- 4、甲方负责提供相关资料以供乙方进行修改完善工作。
- 5、乙方保证在项目中使用的文字、图片等素材正确、有效、版权明晰，并接受甲方的检查与指正。
- 6、乙方负责为《西安美术史》申请合法出版标识（包括但不限于 ISBN、电子出版物专用书号），并承担全部费用。

二、时间要求

乙方于 2025 年 12 月 日前完成《西安美术史》的编撰、出版、印刷工作。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1、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此项工作所需费用为人民币：壹佰壹拾万零叁仟陆佰陆拾伍元整，小写 ¥1,103,665 元整。此费用包括乙方开展此项目编撰、出版、印刷工作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管理及税费等，共计 1,103,665 元整。

2、项目费用支付

(1)、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预付合同总金额 60%。（大写陆拾陆万贰仟壹佰玖拾玖元整，小写 ¥662199 元整）

(2)、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提交与进度匹配的 70%，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大写：叁拾叁万壹仟零玖拾玖元）

伍角元整，小写：¥331099.5 元整)

(3)、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全部义务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支付合同剩余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10%。(大写：壹拾壹万零叁佰陆拾陆元伍角元整，小写¥110366.5 元整)

3、账户信息

名称：陕西汇文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MA6TJMW288

开户行：建设银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610501711100000000561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北大街 147 号

电话：029-87273726

四、知识产权、署名及保密

1、甲方拥有项目的著作权、署名权和处置权，如果乙方要求署特邀编辑或特邀专家组成员姓名，应由甲方视实际情况与乙方协商而定。后记中记述参与写作者的姓名，应提及乙方。

2、乙方要保存好在此工作过程中甲方提供的和乙方所收集到的一切用于项目编写的文档资料和底稿，包含纸质资料、电子资料和照片、图片资料，不得擅自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作任何用途。完成所有编修工作后交给甲方存档或销毁。编修过程中如不需要的资料需返还甲方，不可自行处置。

3、乙方只参与约定的编修工作，有关项目的一切排版设计及编修过程中的所有稿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尤其是未完成的初稿和各阶段样稿（纸质版、电子版）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以免给甲方

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4、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将所有电子资料、纸质资料交给甲方；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该书的内容，不得翻印、翻译或以其他方式出版该书。

五、违约责任

1、此合同条款双方必须认真履行，不得违约；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内容和质量要求完成工作，如所提交的评议稿未能通过甲方审查，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修改和校订；如乙方提交的评审稿多次未能通过甲方审查，则甲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尾款不再支付。

3、乙方应保证书号合法有效，如乙方申请书号失败或书号有瑕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外，还应按合同总额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因其违约造成的甲方损失。

4、除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单方面变更、终止合同，因单方面变更、终止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害的，以合同总额的 50%作为违约金赔偿对方。

六、附则

1、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3、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留存 贰 份，乙方留存 贰 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西安中国画院

法人或授权代表：

2025年6月9日

乙方：陕西汇文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2025年6月9日